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小113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柒、受輔對象：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三、由級任導師、科任教師依平日觀察與該生平常之表現情形所得。

捌、教學人員：學校編制內在職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及外聘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4人。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

（一）學期中：以國語文、數學二科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二）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一）學期中：學期間於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分組等方式進行學習扶助。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三下午至多四節為限。午休時間不得實施學習扶助。

（二）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五、教學進度：經教師評估，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六、實施範圍：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需補救之學習內容

為實施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申請班級：二至四班，視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人數而訂。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經費。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對校內教職員辦理說明會建立共識。

（三）　對校內學生進行全面性調查，請各班導師依學業成就標準推薦對象。

（四）　掌握各班學習不利之學生人數，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五）　瞭解及評估學生需求進行開班規劃。

（六）　調查參加意願與家長溝通、說服家長。

（七）　依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能力分班或小組學習扶助。

（八）　定期召開學習扶助實施成效檢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結案通過與綜合表現進步量多之學生，另給予獎狀及獎品作為鼓勵。

拾壹、獎勵：

一、 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表揚鼓勵。

二、 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教學績優且負責盡職之教師，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列入該學年度教學優良建議名單。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 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 發揮教師專業知能，實踐關懷弱勢精神，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之課業，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三、 藉由多元教材教法及網路平台，誘發學習興趣，引導學生自主學習。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教師兼教務組長黃書韻　　主任：教師兼教導主任林珊湘　　校長：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小校長鄭展旺

學習扶助小組名冊

編號	組織	姓名
1	召集人	鄭展旺
2	總幹事	林珊湘
3	執行	黃書韻
4	委員	賴宏暉
5	委員	田曜綜
6	委員	方美瑜
7	委員	方育芳
8	委員	陳瑩晏
9	委員	劉修齊
10	委員	巫佳錫
11	委員	洪錦庭
12	委員	黃鈺婷